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造林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22953.htm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造林管理工作的通知(林沙发[2006]65号) (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1篇)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局): 由于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区部分地方管理粗放, 忽视质量, 再加上自然条件原因, 造林成活率与保存率偏低, 影响了工程建设成效。为进一步做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2006年造林工作, 切实提高工程建设质量,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分解2006年度工程计划。各地林业部门要与综合部门加紧协调沟通, 尽快将2006年国家下达的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县(旗)、乡(镇), 以利于基层早准备、早安排、早动手, 确保不误春季造林。二、科学编制县级作业设计。作业设计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规程, 合理安排营造林任务、林种比例、树种选择、植被配置, 将全部建设任务具体落实到山头地块。作业设计须按程序审批, 一经批复, 不得擅自变更。无作业设计或设计未经批准不得组织施工。三、做好造林整地与抗旱准备。整地是造林施工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科学、适当的整地措施, 有利于提高造林质量。工程区提倡局部整地造林, 并注意保护原有地表植被。除营造灌木林可随造随整外, 营造乔木林一般要提前整地。同时, 各地要提前做好抗旱造林的物资准备, 将干旱对造林成活率、保存率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四、认真组织好工程造林种苗生产与供应。各地要按照适地适树适种源和良种壮苗的原则, 认

真组织工程建设种苗生产和供应。工程造林一律使用一、二级种苗，提倡就地造林、就近育苗，实行定点育苗、合同育苗、定向育苗。认真做好苗木生产与运输，避免苗根暴露时间过长、苗木失水，尽力使苗木保持良好的形态和生理特性，以保证苗木的成活率。严格种苗检验、检疫制度，禁止使用不符合“一签两证”要求的苗木。五、推广治沙实用技术，提高工程建设科技含量。各地要把实施科技创新、强化科技支撑作为提高造林质量的关键，将科技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始终。要广泛应用保水剂、生根粉、地膜覆盖等抗旱保活技术，注意选择耐干旱的乔灌木树种，着重推广容器苗造林技术，提高容器苗造林的比例。加大推广《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主要治理模式》力度，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和优化沙化土地治理模式。六、加强造林施工管理，强化质量监督。加强对造林作业各个施工环节的管理，严格把好整地关、苗木关和栽植关。每项作业环节都要在监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的指导监督下进行，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要责令立即返工。认真贯彻落实《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凡人为导致造林质量事故的，将给予通报，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